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990320-GXLX**

**采** **购** **人：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960)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_Toc1539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_Toc40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_Toc125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76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 8月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20-GXLX

2、项目名称：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采购预算总金额：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

5、采购需求：

**服务学校：七星区西南中心校、合心中心校、龙门中心校**

**营养套餐：1份营养套餐组成：纯牛奶≧200ml+糕点≧50克（1个或2个）+水果≧50克等采购及配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套餐限价：每份套餐固定价格为5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暂定2个学期，共195天(伙房投入使用即停)，从2025年秋季学期9月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

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应进行“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8 月 1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8月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 、广西壮族 自治 区政府采购 网 （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glggzy.org.cn>（桂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四）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五）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 **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 **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 **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 **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 **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 **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 **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 **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

地址：七星区码坪街1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鹏举 18177378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大厦A座4楼

联系方式：0773-5866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3-5866567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295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号 | 项目名称：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20-GXLX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 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 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 备工作 |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 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 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 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 |

|  |  |  |  |
| --- | --- | --- | --- |
|  |  |  | 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 部费用。 |
| 4 | 5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14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 算金额 | 14.1 采购预算总金额：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套餐限价：每份套餐固定价格为5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 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 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 报价中。  14.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6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
| 7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1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制作 |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 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 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 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 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 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 |

|  |  |  |  |
| --- | --- | --- | --- |
|  |  |  | 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 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 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 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 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 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9 | 19.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 时间及截止时间 | 于 2025年8月1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19.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8月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 |

|  |  |  |  |
| --- | --- | --- | --- |
|  |  |  | 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1 | 20.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专家2人。 |
| 12 | 20.2 | 磋商时间、地点、 人员 |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 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 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 13 | 21.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 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 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5 | 28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 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 16 | 2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30.1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 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 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9 | 32 | 编制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29504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20-GXL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 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 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 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 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 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7.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0773-5866567 通信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大厦A座4楼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

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责任。**

11.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6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file:///\\Server\经营部\25、招标代理\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2.2.1.2**](file:///\\Server\经营部\25、招标代理\12.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2.1.3**](file:///\\Server\经营部\25、招标代理\12.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信誉业绩、承诺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CA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采购预算总金额：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套餐限价：每份套餐固定价格为5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磋商前准备

17.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 年8月 1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8 月 1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20.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1.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11、22.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11、22.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最后报价

22.1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11.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3.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分别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综合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确认，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第22.11.3条、第22.11.4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2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无**

**30.签订合同**

**30.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1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账户号码：3630 1201 0105 4660 05

**32.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纯牛奶、糕点、水果等采购及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菜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

**二、主要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要求品目 | 具体内容及要求 |
| 1 | | 营养套餐总体要求 | 1.服务学校：七星区西南中心校、合心中心校、龙门中心校  2.营养套餐：1份营养套餐组成：纯牛奶≧200ml+糕点≧50克（1个或2个）+水果≧50克  3.套餐限价：每份套餐固定价格为5元； |
| 2 | | 营养套餐质量技术要求 | 1.纯牛奶  ⑴品种：建议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蒙牛、皇氏、经典、特仑苏等知名品牌牛奶。  ⑵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牛奶蛋白质（g/100g）≥3.2％。  ⑶规格：≧200ml带包装。  ⑷标识：产品标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至少明确标识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净含量、储存方式等。磋商时提供所提供纯牛奶包装盒照片。  （5）口味：提供所提供纯牛奶的风味，供应商应保证每周可以提供7（含）种以上口味轮换。  ⑸保质期：送到学校的纯牛奶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90天以上。  ⑹检验报告：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提供牛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日期应当在2025年6月1日-截标日期之间。  ⑺信息：响应文件中必须按套餐明细表完整填写所提供纯牛奶的信息。  2.糕点  ⑴种类：糕点种类：面包、蛋糕等烘烤类糕点。严禁提供油炸类糕点。  ⑵标准：符面包执行《面包质量通则》GB/T20981-2021；其余糕点执行《糕点通则》GB/T20977-2007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⑶规格：≧50克带包装。  ⑷标识：产品标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至少明确标识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净含量、储存方式等。磋商时提供所提供糕点照片，并标明具体品种。  ⑸保质期：真空包装5天以内，非真空包装3天以内。  ⑹口味：提供所提供糕点的种类和每种糕点的风味，供应商应保证每周可以提供5（含）种以上口味轮换。  ⑺检验报告：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提供糕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日期应当在2023年10月1日-截标日期之间。  ⑻信息：响应文件中必须按套餐明细表完整填写所提供糕点的信息。  3.水果  ⑴种类：苹果、梨、橙子、桔子、西红柿等。严禁提供异味较浓的水果。  ⑵质量：水果要保证新鲜，提供优质时令水果。无虫蛀、碰伤痕迹、无任何变质腐烂的迹象，。  ⑶规格：≧50克带包装。  ⑷其他：提供的水果为整果非切片水果。 |
| 3 | | 营养套餐储存、运输、配送要求 | 营养套餐储存、运输、配送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定的储存、运输、配送条件。  1.储存  ⑴储存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纯牛奶、糕点和水果的储存场地、设备等。  ⑵储存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储存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储存环节的安全。  ⑶记录：供应商应严格食品的入库、出库管理，做好记录。  ⑷其他：食品储存场地提倡采用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扫码出货入库系统。  2.运输  ⑴运输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运输车辆等。  ⑵运输管理：供应商应建立运输管理制度，保证食品运输环节的安全。  ⑶记录：供应商应严格食品的运输管理，应当做好食品运输环节的记录，提倡使用自动化的运输管理系统。。  3.配送  ⑴配送周期：上学日，供应商应当每天按三所学校的学生数配送营养套餐。  ⑵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合法健康证，严禁身患影响食品安全人员参与食品配送。  ⑶配送质量：严禁配送食品包装损坏、污染的食品。凡是发现类似包装损坏、污染的食品，供应商无条件掉换。  ⑷配送记录：供应商应做好配送记录，配送记录应包括配送学校、时间、配送套餐的具体品种、外观质量、经手人等等。  ⑸采购人如需变更配送的种类、数量等，应在交货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 |
| 4 | |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营养套餐配送安全。  1.磋商供应商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2.磋商供应商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履行合同期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500万元或以上。 |
| 5 | | 其他要求 | 1.记录要求  ⑴进货记录：磋商供应商应专门为本项目的纯牛奶、蛋糕、水果建立专门的台账，台账信息至少包括食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货台账要真实、实时。凡是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面、糕点生产能力，具备自有生产车间，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要求记录本项目所需货物有关生产信息。  ⑵存储记录：磋商供应商应专门为本项目货物建立存储记录，记录应当包括存储时间、存储货物、存储位置、保存设备、记录人员、出库时间等等。存储记录应真实。  ⑶配送记录：磋商供应商应专门为本项目配送记录，配送记录应包括配送学校、时间、配送套餐的具体品种、外观质量、经手人等等。  ⑷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当保存好以上记录，本项目服务结束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整理成档案移交一份给采购人。  2.留样要求  ⑴留样时间：甲、乙双方必需履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48小时。  ⑵留样品种：每个学校每个品种至少留样1份。  ⑶留样处理：留样时间结束后，留样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再次销售给学生。  ⑷留样保存：留样必须保存在有双锁的留样冰箱内。所需留样冰箱由磋商供应商提供，学校负责提供场地和电费。 |
| 6 | 退出机制 | | （1）无法提供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者。  （2）发生食品安全安全事故，我方可无条件解约。  （3）每学期家长学生满意度低于80%，我方可无条件解约。  （4）根据家委收集到的多数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七星区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营养餐专班，我方根据家长意见进行约谈后，整改落实不到位，家长仍存有意见的，我方可无条件解约。  （5）合同违约：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供货、提供劣质产品、擅自涨价等行为。  （6）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如过期、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等。  （7）服务质量低下：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无法满足学校或企业的基本要求，多次被投诉且未整改。  （8）经营异常：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破产、重组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如因政策性原因，或已具备提供热食能力，我方可无条件节约。  （10）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形。 |

**三、服务期：本次采购暂定2个学期，共195天(伙房投入使用即停)，从2025年秋季学期9月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

**四、磋商报价**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套餐限价：每份套餐固定价格为5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五、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5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由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拨款后进行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六、验收条件及要求：**

1、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七、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10 分

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服务方案分………………………………………………………………………………46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1）实施组织架构（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组织架构的。

二档（2分）组织架构简单，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基本有描述，岗位设置不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三档（4分）组织架构一般，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较完善、清晰，岗位设置比较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

四档（6分）组织架构合理化、规范化，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完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项目实施计划（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的。

二档（2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内容不全面；

三档（4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全面；

四档（6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内容全面、详细。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

二档（2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三档（4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四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五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有针对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4）安全控制方案（满分8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安全控制方案的。

二档（2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方案陈述简单、不完整、基本可行；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

三档（4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明确，方案整体比较详细、完整；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好。

四档（6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方案整体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好。

五档（8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提供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整个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合理。

**（5）管理制度（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

二档（2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4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详细。

四档（6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6）应急方案（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

二档（2分）：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4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6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具有实施性和可行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食材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7)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职责；②有明确的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④售后解决问题的措施。按以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2分）：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

三档（4分）：方案陈述较详细，科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6分）：方案陈述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服务保障分…………………………………………………………………………………26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1辆载重1吨以上冷链车的，得3分，满分3分。【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租赁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租赁发票（或收据）、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实拍照片。】

（2）供应商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到达14人的（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若为驾驶人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得5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加1分或每增加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加1分（须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满分10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面、糕点生产能力，具备自有生产车间的，能够自行生产的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①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相关；②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彩色实景图片；③自有生产车间的场内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场所（具有卖场、收发、分拣、仓储、配送等功能的服务场所）面积：1000平方米＜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1分，场所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场所面积的，得3分；面、糕点生产车间面积：50平方米＜场所面积＜100平方米的，得3分；冷藏库和冷冻库总面积≥240㎡，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①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相关；②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4、信誉业绩分…………………………………………………………………………………18分**

（1）供应商在2023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中标/承接过或正在服务的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2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协议）文件的关键页复印件（服务期页、盖章签字页）、同时提供服务期内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新中标还未提供相关服务除外，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供应商须承诺工作人员遵守校规良好服务，服从采购人考核、整改、处罚的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出现紧急配送任务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应急响应距离≤0.5小时的得3分；0.5小时≤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7、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人员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企业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 | 1 | 份 |  |  |
| 项目服务时间：本次采购暂定2个学期，共195天(伙房投入使用即停)，从2025年秋季学期9月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按实际天数、实际餐品供应、实际学生人数结算。 | | | | |
|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合同总金额：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采购预算总金额全部用于学生营养膳食改善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1.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2.**合同履行期限：暂定2个学期，共195天(伙房投入使用即停)，从2025年秋季学期9月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

1.实施地点：七星区西南中心校、合心中心校、龙门中心校。

2.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1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月度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为实际结算单价，以每月实际学生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即：结算金额=实际结算单价×实际学生数量。

2、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乙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所配送货物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所配送货物的品类、规格、数量、质量、保质期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4）乙方所配送货物的品类、规格、数量与甲方配送通知不相符的，或所配送货物质量、保质期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保质期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配送货物因质量问题发生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连续2次或半年内累计超过3次所配送货物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品质要求或响应文件中对品质要求的承诺时，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出现货物与物品清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转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500.00元整，甲方同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改正的，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终止其乙方供应资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因政策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其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

（1）无法提供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者。

（2）发生食品安全安全事故，我方可无条件解约。

（3）每学期家长学生满意度低于80%，我方可无条件解约。

（4）根据家委收集到的多数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七星区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营养餐专班，我方根据家长意见进行约谈后，整改落实不到位，家长仍存有意见的，我方可无条件解约。

（5）合同违约：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供货、提供劣质产品、擅自涨价等行为。

（6）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如过期、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等。

（7）服务质量低下：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无法满足学校或企业的基本要求，多次被投诉且未整改。

（8）经营异常：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破产、重组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如因政策性原因，或已具备提供热食能力，我方可无条件节约。

（10）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 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 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 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单价报价（大写）每份 元人民币(¥ /份)；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 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 | 1 | 份 |  |  |
| 项目服务时间：本次采购暂定2个学期，共195天(伙房投入使用即停)，从2025年秋季学期9月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按实际天数、实际餐品供应、实际学生人数结算。 | | | | |
|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 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 **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是否响应（响应或不响应）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①提供所提供糕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日期应当在2023年10月1日-截标日期之间；②提供所提供牛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日期应当在2025年6月1日-截标日期之间；

3、供应商应按套餐明细表完整填写所提供纯牛奶、供糕点的信息。（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提供在履行合同期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500万元或以上的承诺函。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

**注：服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信誉业绩、承诺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表填写**

**3.供应商的信誉业绩、承诺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bookmark13)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